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佳兆業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佳兆業香港計劃及佳兆業開曼計劃的說明陳述(「佳兆業計劃說明陳述」)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佳兆業計劃說明陳述所述，佳兆業香港計劃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佳兆業香港計劃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即：

- (i) 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佳兆業計劃債權人(佔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的具投票權佳兆業計劃債權總價值至少75%)批准佳兆業香港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ii) 佳兆業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及
- (ii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佳兆業香港計劃批准命令的蓋印副本。

誠如佳兆業計劃說明陳述所述，佳兆業開曼計劃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佳兆業開曼計劃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即：

- (i) 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佳兆業計劃債權人(佔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的具投票權佳兆業計劃債權總價值至少75%)批准佳兆業開曼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ii) 佳兆業開曼計劃獲開曼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及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佳兆業開曼計劃批准命令的蓋印副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佳兆業香港計劃條件及佳兆業開曼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佳兆業計劃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落實。

高等法院就批准佳兆業香港計劃頒佈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佳兆業開曼計劃頒佈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可於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下載。

本公司將適時就瑞景計劃及重組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